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8月9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作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聚辰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聚辰股份2024年半年度报告》

《聚辰股份2024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4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董事会批准《聚辰股份2024年半年度报告》报出。（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聚辰股份2024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报告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2、审议并通过《聚辰股份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聚辰股份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

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董事会批准《聚辰股份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报出。（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聚辰股份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报告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3、审议并通过《关于<聚辰股份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科创板上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公司制定了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推动公司的高质量发展，提振投资者对公司的信任和信心，树立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

报告期内，公司秉承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恪守“合规性、平等性、主动性、诚实守信”的原则，并结合公司发展阶段、行业特点和投资者诉求，从经营管理、公司治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回报等方面，积极推动并落实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科创板上市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重要提醒》，公司就本行动方案半年度的实施情况及效果进行了评估，并形成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聚辰股份关于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审议通过了《聚辰股份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议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鉴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 2021 年、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据此，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16.22 元/股调整为 16.02 元/股，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16.53 元/股调整为 16.33 元/股。（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聚辰股份关于调整 2021 年、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审议并通过《关于作废处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 4 名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于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离职，以及 1 名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中等（C）”导致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80%，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作废处理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 111,150 股限制性股票。（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聚辰股份关于调整 2021 年、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所议事项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并形成《聚辰股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 2023 年度绩效考核报告》提交董事会参考。

6、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聚辰股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聚辰股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

董事会认为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批准公司为符合条件的 7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02,800 股。（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聚辰股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所议事项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并形成《聚辰股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 2023 年度绩效考核报告》提交董事会参考。

7、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聚辰股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聚辰股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三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批准公司为符合条件的 3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9,000 股。（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聚辰股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所议事项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并形成《聚辰股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激励对象 2023 年度绩效考核报告》提交董事会参考。

8、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聚辰股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聚辰股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批准公司为符合条件的 20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7,925 股。（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聚辰股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所议事项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并形成《聚辰股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 2023 年度绩效考核报告》提交董事会参考。

特此公告。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10 日